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陈坤江先生、张海川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,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情形,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坤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张海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,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;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
3、同意聘任张海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詹华波先生、熊科

佳先生、陈旭昇先生、许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黄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各独立董事认为：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张学斌、李挥、余波

2020 年 7 月 3 日